

ZTGK

合同编号: ZTX008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3 年石龙区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方 (甲方): 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受托方 (乙方):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签 订 地 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



委托方（甲方）：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41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晓东

项目联系人：刘永恒 联系方式：16696989856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南环路东段豫达工业园创业楼4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博

项目联系人：李晓辉 联系方式：1307178858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3 年石龙区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并支付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对照地块规划用途或用地功能，明确疑似污染地块是否属于污染地块。依据上述内容，平顶山市红耀工贸有限公司地块和平顶山市

石龙区凯斯特染料有限公司地块(石龙区)因历史上从事化工制造等生产活动,需开展地块污染状况调查,以明确相关地块环境污染状况,并依据调查结果开展后续的环境管理工作,地块面积 35000.00 m²。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乙方负责收集资料、人员走访,并完成编制工作,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资料以及影响到项目报告的编制、审批要求等关键性文件的,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工作完成时间顺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服务费总额为: 小写¥: 625000 元, 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圆整。

2.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下: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在承诺的服务期内提交合格的最终调查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户 名: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 6014 3010 1201 0122 336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初步调查报告，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提交最终调查报告，最终调查报告必须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可。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永恒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晓辉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乙双方要做好本合同内工作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转让、使用、提供等本合同所有调查数据及相关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不高于合同金额。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



款总额100%。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永恒

电话：16696989856

日期：2023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晚辉

电话：13071788581

日期：2023年7月17日